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4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新能（张家港）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矿业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密尔克卫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《关于新能（张家港）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出售新能（张家港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（张家港）”）100% 股权，交易价格拟定为 15,100 万元人民币。交易价格将根据股权交割日的公司账面留存资金、账款回收等情况最终确定。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7）。

新能（张家港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不再持有新能（张家港）公司股权，不再将新能（张家港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出售新能（张家港）股权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，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，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。

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5,100 万元。公司经初步测算，新能（张家港）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 11,053 万元（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能（张家港）已计提资产减值约 4,046 万元），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约为 4,047 万元，确认为投资收益。结合上述情况，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